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75,094,971.6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3.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34,548.4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5.3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12,511,660.7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97,334,593.7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1.72%。

二、2021年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董事会会议情况

- 1、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的议案》

- 2、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报送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相关资料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
- 3、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 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 《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 (16)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17)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8)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4、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 土地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5、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 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7、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2)《关于拟投资年产 3 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8、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公司状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运营操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高内控风险防范能力,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以上特此报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